**附件2**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实施细则**

##  总则

1. 为完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以下简称进口付汇）管理，依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制定本细则。
2. 进口单位付汇后应按规定期限到货，进口货物后按合同约定付汇。
3. 外汇局依法对进口单位、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  名录管理

1. 进口单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2. 本细则发布前已在外汇局办理档案信息或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在签署确认书后，自动列入名录。
3. 本细则发布实施前未在外汇局办理档案信息或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需持名录登记申请书及下列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书；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将进口单位列入名录，为其办理网上业务开户手续并向银行发布名录信息。

1. 进口单位名录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变更文件或证明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2. 进口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文件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3. 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4. 进口单位终止或被商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
5. 连续两年未发生进口付汇业务的；
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进口单位逾期未办理名录注销手续的，外汇局可直接将其从名录中注销，并注销其企业档案。

##  进口付汇管理

1. 进口单位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时，应根据结算方式和资金流向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向境外付汇的应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付汇的应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2. 进口单位应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准确标注该笔付汇“是否为进口核查项下付汇”，并根据实际对外付款交易性质填写交易编码。对一笔付汇涵盖多种交易性质的，相应交易编码、金额以及币种等信息按贸易从大原则申报。进口付汇申报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核查专用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
3.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货物装运期限，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填写“最迟装运日期”；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支付，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实际或预计收汇日期，如为分阶段收款，按最迟一笔收汇日期填写。
4. 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以及付汇单位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不一致等业务，未经外汇局登记，银行不得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5.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需审查进口单位填写的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并按以下规定审查相应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6. 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开证申请书；
7. 以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8. 以货到付款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

对于凭汇发【2003】15号文规定的“有条件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的，还需根据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贸易方式，审查相应凭证；“不得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不能凭以办理进口付汇。

1.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还需审查工程承包协议、工程承包资质证明等；
2. 转口贸易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或开证前还需审查出口合同、境外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或保函；先收后支项下还需审核出口合同、收汇凭证；
3. 深加工结转项下对外付汇或境内以外汇结算的，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转厂合同及有关单证外，还需审查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或“来料深加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对于上述进口付汇，属于代理进口的，还需审核代理协议；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需外汇局事前登记的，还需凭《进口付汇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1）办理付汇。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无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1. 代理进口业务，应由代理方负责办理进口、付汇，委托方不得购汇。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或将人民币划转给代理方。
2. 下列付汇业务，进口单位应在付汇或开证前持申请书、本细则第十三条以及本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登记手续：
3. 不在名录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按照不同结算方式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外，还需提供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有关单证；
4. “三类进口单位”货到付款方式进口付汇的，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之外，外汇局还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核注、结案及打印相关电子底账；
5. 付汇单位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不一致的进口付汇, 按照不同贸易方式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单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外，外汇局还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核注、结案及打印相关电子底账；
6. 其他需登记的进口付汇。
7. 进口单位下列进口付汇业务应在进口到货后30日（自然日）内向外汇局逐笔报告：
8. 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进口付汇；
9. “二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10. 单笔合同项下付汇与实际到货或收汇差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进口付汇；
11. 进口项下的退汇；
12. 列入名录三个月以内的新名录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13. 其他需进行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

进口单位应当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填写《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2），并到外汇局现场提供相关有效商业单证或证明材料，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外汇局对进口单位的《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报告表》及相关材料上加盖“进口付汇监管业务章”后退还进口单位，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备查。

1. 外汇局确定的“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业务，还应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

##  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

1. 外汇局依托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采集贸易收付汇和进出口数据，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或进口项下收汇数据进行总量比对，实施非现场核查。

进口单位申报为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数据、境外承包工程使用物资以及转口贸易等项下的收付汇数据，贸易方式为“可以对外售付汇”和“有条件对外售付汇”的进口货物数据以及其他进口货物数据纳入非现场总量核查。

1. 进口付汇监测预警的主要内容包括：
2. 进口付汇规模、结算方式以及国家/地区流向等情况；
3. 进口货物规模、贸易方式以及海关申报等情况；
4. 货物总量核查、多到货差额以及多付汇差额等情况；
5. 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等收汇总量核查情况；
6. 进口退汇频次、进口贸易融资、预付货款以及代理进口等情况；
7. 新名录进口单位、跨国公司和关联企业付汇情况；
8. 资金流向与货物流向国家/地区偏离度等情况；
9. 资金流与货物流趋势变动情况；
10. 其他应实施监测预警管理的情况。

##  现场监督核查

1.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外汇局可实施现场监督核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2. 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小于80%且进口多付汇差额大于等值100万美元；
3. 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大于120％且进口多到货差额大于等值100万美元；
4. 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小于50%且进口多付汇差额大于等值100万美元；
5. 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大于150%且进口多收汇差额大于等值100万美元；
6. 单月进口退汇频次大于 10次，或单笔退汇金额大于等值50万美元；
7. 外汇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8. 外汇局可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的关联机构实施现场核查。
9. 外汇局可采取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现场调查以及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对进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10.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进口单位，发出《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3）。
11. 进口单位应按下列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12. 外汇局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外汇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
13. 外汇局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的，进口单位负责人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外汇局说明情况；
14. 外汇局进行现场调查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准备好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现场调查人员工作；
15. 外汇局采取其他现场核查方式的，进口单位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 外汇局应核实进口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17. 外汇局根据对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非现场核查情况，通过采取调阅凭证、要求银行补充报送相关资料、约见业务负责人等方式对银行实施现场核查。银行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18. 对于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进口单位和银行，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  分类管理

1. 外汇局每半年对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一类进口单位”、“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
2. 外汇局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和银行版）向进口单位和银行发布考核分类结果，考核分类结果有效期为半年。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可被列为“二类进口单位”：
4. 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经现场核查确定属实的；
5. 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逾期未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实向外汇局提供相关资料的；
6. 未按本细则规定向外汇局逐笔报告或办理登记进口付汇业务的；
7.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8.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可被列为“三类进口单位”：
9. 进口付汇业务连续两次以上存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情况之一且经现场核查确定属实的；
10. 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时，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接受或拒不配合核查的，或外汇局使用进口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
11. 存在逃套骗汇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到外汇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12.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13. 未被列为“二类进口单位”或“三类进口单位”的进口单位，为“一类进口单位”。日常监测及核查管理中，外汇局发现进口单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可随时将其列为“二类进口单位”或“三类进口单位”。
14. 外汇局对“一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便利化管理，“一类进口单位”按《试点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正常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15. 外汇局在确定“二类进口单位”和“三类进口单位”前，将《考核分类通知书》（见附4）以书面形式和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版）通知相关进口单位。如有异议，进口单位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16. 外汇局对“二类进口单位”实施以下管理：
17. 对所有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事后逐笔报告管理；
18. 不得开立付汇期限超过90天（自然日）的远期信用证；
19. 不得办理异地付汇；
20. 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需提供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21.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22. 外汇局对“三类进口单位”实施以下管理：
23. 所有进口付汇业务实行事前登记;
24. 不得以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等方式进口付汇；
25. 不得办理异地付汇和转口贸易支付；
2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罚则

1.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按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对违反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2. 进口单位年度（自然年度）累计进口多付汇差额超过等值500万美元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进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三）对于需登记的进口付汇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登记的；

（四）对于需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业务，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瞒报、漏报、错报进口付汇核查信息；

（六）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1.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审核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3. 属进口付汇登记业务范围，但未凭外汇局核发的《登记表》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4. 未按照外汇局公布的进口单位分类管理措施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5. 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6.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下罚款:
7. 错报、漏报、虚报、迟报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以及电子信息；
8. 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9. 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单证及资料用于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
10. 其他违反《试点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  附则

1.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2. 进口货物总量核查率是指进口到货金额与进口付汇金额的比率；
3. 进口多付汇或多到货差额是指进口付汇金额与进口到货金额的差额；
4. 进口收汇总量核查率是指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收汇金额与同期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付汇金额的比率；
5. 异地付汇是指到本单位注册地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的银行发生的付汇行为。
6. 对于因数据传输问题等原因导致外汇局无法获取进口付汇或进口货物电子数据的，外汇局可以要求银行或进口单位提供有关纸质凭证。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可补录相关电子数据。
7. 本细则涉及进口单位提供的资料均为正本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外汇局或银行按规定审查相关资料后，只留存复印件。
8. 本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商业单据、有效凭证、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及申请书、《登记表》原件、《报告表》原件、《考核分类通知书》（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和《现场核查通知书》（第一联、第三联）原件，均应作为重要业务档案留存备查。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妥善保管上述相关业务档案，留存5年备查。外汇局妥善保管上述相关业务档案，留存5年备查。
9. 本细则规定的比率、金额、期限均含本值，其中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假日，另有说明的除外。
10. 进口单位支付进口项下佣金及贸易从属费用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11. 进口单位支付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按照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12.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附1：**

**进口付汇登记表**

登记表编号：

|  |  |
| --- | --- |
| 企业代码： | 企业名称：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金融机构名称：  |
| 登记币种： | 登记金额： |
| 登记类别（可选择）： | 结算方式（可选择）： |
| 最迟装运日期： | 付汇日期： |
| 登记日期： | 有效日期： |

 （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附2：**

**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

报告表编号：

外汇局代码：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单位：美元

|  |  |
| --- | --- |
| 进口付汇信息 | 货物报关、收汇信息 |
| 序号 | 申报号码 | 付汇币种 | 付汇金额 | 付汇金额折美元 | 付汇银行 | 结算方式 | 付汇日期 | 最迟装运日期 | 报关单编号 | 收汇申报号码 | 报关/收汇币种 | 报关/收汇金额 | 报关/收汇金额折美元  | 差额金额 |
| 多收汇差额 | 多到货差额 | 多付汇差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外汇局审核意见： 审核日期： 经办人：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附3：**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现场核查通知书**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 进口单位代码 :**

根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发生的进口项下收付汇业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方式为：□进口单位报告 □约见进口单位负责人 □现场调查 □其他 （外汇局可根据实际核查情况调整核查方式）。收到本通知后，请将签收联反馈外汇局，并于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关材料，接受外汇局及授权单位的核查。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外汇局签章）

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进口单位留存，第三联进口单位签收

**附4：**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考核分类通知书**

 编号：

**进口单位名称： 进口单位代码：**

 根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相关规定，依据对你单位进口付汇业务现场核查的结果和其他相关情况，拟将你单位列为： 年度的□二类进口单位 □三类进口单位。如有异议，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进口单位留存，第三联进口单位签收